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CHAIN GP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延長根據新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的最後完成日期

茲提述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售最多233,250,930股新股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之配售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訂立配售協議及第一份補充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

配售價

配售價維持每股股份0.20港元不變，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即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溢價約17.65%；及
- (b) 緊隨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16港元溢價約10.13%。

除上文所述的變動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應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蘇毅超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陳文芳先生及宿秋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蘇慧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Gonzaga先生、王啟東先生、廖浩生先生、譚運龍先生、林鑫洪先生及李茂銘先生。